

二、最终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2025“两新好物 美好生活”市县联动汽车主题促消费活动

项目编号：ZJJY-2025-0012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服务名称	内容描述	数量	单位	单价	小计	备注
1	活动策划与筹备	活动策划与筹备	4	场	70000	280000	
2	媒体宣传	媒体宣传	4	场	50000	200000	
3	现场运营保障	现场运营保障	4	场	30000	120000	
4	展陈服务	展陈服务	4	场	37500	150000	
	磋商总价	小写：750000					
		大写：柒拾伍万元整					
其中	小型、微型企业承接的金额为：				750000		

注：1、磋商报价承包总价必须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本项目服务的全部费用、税费以及与该服务有关的一切不可预见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2、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磋商响应作无效标处理。

3、以上表格中各项可进一步细分，栏数不够可自加，要求按服务等相关内容细分项目及报价。

4、以上报价应与“最终报价一览表”中的“磋商报价”相一致。

5、特别提示：根据财政部财库〔2015〕135号《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要求，采购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或者成交金额；主要中标或者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或者标的基本概况等予以公示。

6、成交单位需提供最终报价的报价明细表。

7、表中不得有给予采购人的赠品、回扣或者与本项目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8、备注栏中明确承接单位名称。

9、联合体响应须在报价明细表中明确联合体各方负责内容对应的金额。

磋商响应供应商：衢州传媒集团会展有限公司（全称加盖公章）

日期：2025年7月15日